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學生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行要點 (修正後)
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暨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經111年11月08日簽請校長核准實施(檔號1111008821)
112年11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暨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經113年5月30日簽請校長核准實施(檔號1131004318)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前往音樂藝術相關產業實習以提前體驗職場、貫徹學用合一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音樂學系學生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，上課（實習）時間至少 36 小時，並以不超過 54 小時為原則，由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，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。
- 三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開課時間及選課學生以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專班為原則。
- 四、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規定選課時間前，送交本校「學生產業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學生至產業實習家長同意書」及「產業實習資料表」提出申請；經實習單位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，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應為與音樂藝術相關並已向政府立案之團體、公司或政府機構為原則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，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依照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- 九、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，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，同時函告本系。
- 十、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獲准時，其實習日數應補足。
- 十一、實習期滿後應撰寫本校「學生產業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實習相關活動執行成果」，並送交任課老師評閱，其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。如於實習期間棄選課程或轉換單位，須填寫「產業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或終止實習申請表」，經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轉換或終止，並將資料送師就處就輔組彙整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